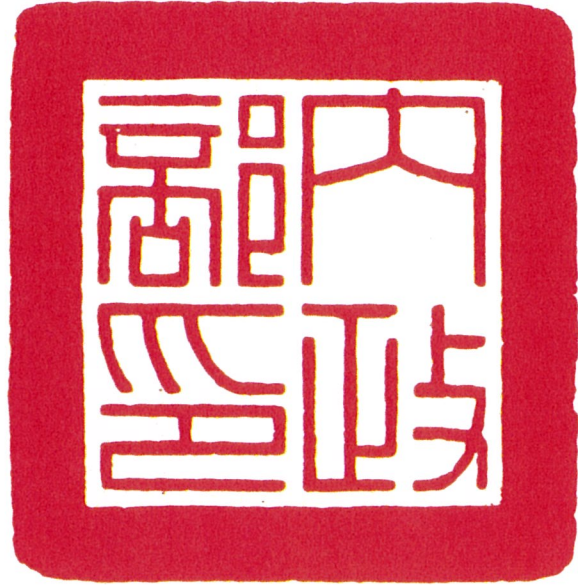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038096號



主旨：公告安定力量自111年7月24日解散。

依據：政黨法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安定力量於111年7月24日召開第2屆第2次黨員大會
決議解散，並經本部111年8月15日台內民字第
11100380961號函予以備案。

部長徐國勇